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1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胡不为先生、乔玉奇先生、范鸣春先生、孙超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职工董事吴龙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引进 5 架 C909 系列飞机”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332.6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引进 2 架 A320 系列飞机”；并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引进 2 架 A320 系列飞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注销“引进 5 架 C909 系列飞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内部调剂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调剂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且担保额度调入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为 70% 以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